

## **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签署投资及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**一、交易概述**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西股份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投资及合作协议的议案》。

2020年7月13日，公司与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无锡国联”)、无锡致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无锡致久”)、一村资本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一村资本”或“目标公司”)签署完成《投资及合作协议》。根据协议约定，首轮投资无锡国联向华西股份受让目标公司34.431%股权，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9,849.45万元。上述投资完成后，无锡国联有权根据协议约定，于首轮投资完成日(含)至2020年12月31日(含)的期间(“次轮投资行权期”)内，选择自行或指定其关联方向华西股份进一步受让目标公司不超过10.345%股权(“次轮投资”)，次轮投资金额(如有)不超过人民币30,000.29万元。公司已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无锡国联首轮投资款人民币99,849.45万元，并于2020年9月完成一村资本工商变更登记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、7月21日、9月8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签署投资及合作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47)、《关于签署投资及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》(2020-057)、《关于一村资本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(2020-066)。

#### **二、进展情况**

现因客观情况的变化，各方有意在《投资及合作协议》的基础上，对次轮投

资的相关事项作出调整。经过友好协商，各方于2020年12月29日签署了《投资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协议主要条款如下：

#### 1、次轮投资

(1)各方一致同意，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《投资及合作协议》项下的次轮投资行权期调整为：首轮投资完成日（含）至2021年6月30日（含）（“调整后的次轮投资行权期”）。

(2)基于《投资及合作协议》以及本协议的约定，于调整后的次轮投资行权期内，无锡国联有权选择自行或指定其关联方（“次轮投资方”）对目标公司进行次轮投资。为此，无锡国联应在选择进行次轮投资之前，以书面通知（“次轮行权通知”）的方式告知华西股份和目标公司。

(3)基于此，于收到无锡国联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次轮行权通知后，并为次轮投资方实施次轮投资之需要，华西股份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不超过10.345%股权（在前述比例范围内，具体转让比例以无锡国联的次轮行权通知为准）以按次轮投资估值计算的对价（最终根据次轮目标股权的比例确定）转让给次轮投资方。

(4)除本协议明确约定之事项外，《投资及合作协议》项下关于次轮投资的其他约定（包括但不限于次轮投资的投前估值、次轮投资转让价款的计算、次轮投资之先决条件、次轮转让价款的支付、次轮投资之权利转移等）、以及关于后续投资的约定不变。

#### 2、附则

(1)本协议自各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(2)本协议约定不明确或未约定事宜，按《投资合作协议》之约定执行；《投资合作协议》约定与本协议约定相冲突的，按本协议之约定执行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30日